



鹤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HECHE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 2 期 (总第 2 期)

鹤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HECHE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第 2 期

总第 2 期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01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	32
怀化市鹤城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33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电力线路通道安全隐患治理的通告	3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曾治国

编委：杨英松 向高怀 梁 华 刘丽娥 杨献忠
杨建文 罗媛媛 徐浩珊

总 编 辑：罗媛媛

副总编辑：谢泽波

责任编辑：夏 皓 刘蓉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怀化市鹤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的通知

鹤政办发〔2022〕8 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机关各单位：

《怀化市鹤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怀化市鹤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鹤城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01 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为省级以上权限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区政府（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	区发展和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局（城区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	区发展和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局（城区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	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6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7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义务教育审批			
8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0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乡镇、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宗局审批
12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3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宗局（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改变功能和布局：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宗局审批。不改变功能和布局：县级宗教部门审批
14	区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5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16	鹤城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鹤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	鹤城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鹤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8	鹤城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鹤城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19	鹤城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鹤城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20	鹤城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鹤城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	鹤城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鹤城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 号)	
22	鹤城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鹤城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 号)	
23	鹤城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鹤城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鹤城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鹤城公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5	鹤城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鹤城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鹤城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鹤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7	鹤城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鹤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8	鹤城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鹤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9	鹤城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	鹤城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全防范设施 建设方案 审批		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30	鹤城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鹤城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31	鹤城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鹤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2	鹤城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鹤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3	鹤城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鹤城公安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4	鹤城公安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鹤城公安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5	鹤城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鹤城公安分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	鹤城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	鹤城公安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理办法》	
37	鹤城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鹤城公安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8	鹤城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鹤城公安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9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0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1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区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42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 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44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45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4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4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4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5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51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负责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 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负责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 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
53	区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负责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54	鹤城生态环境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鹤城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5	鹤城生态环境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鹤城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编办发〔2019〕26 号)	
56	鹤城生态环境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	鹤城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分局	或闲置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 设项目污染损害海 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法》	
57	区住房 和城乡 建设局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管理办法》(住房 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 设部令第 52 号修 正)	
58	区住房 和城乡 建设局	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 审查	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 计审查验收管理暂 行规定》(住房城乡 建设部令第 51 号)	
59	区住房 和城乡 建设局	在村庄、集 镇规划区 内公共场 所修建临 时建筑等 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 建设管理条例》	
60	区城市 管理和 综合执 法局	关闭、闲 置、拆除城 市环境卫 生设施许 可	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	
61	区城市 管理和 综合执 法局	拆除环境 卫生设施 许可	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 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	
62	区城市 管理和 综合执 法局	从事城市 生活垃圾 经营性清 扫、收集、 运输、处理	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 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服务审批			
63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5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6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7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中共怀化市委办公室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行政执法和环卫管理体制改革的 通知》（怀办〔2015〕46 号）市级权限下放 鹤城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68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9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70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71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72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73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74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5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76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77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修正)	
78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79	区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80	区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81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82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83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84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5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86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87	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88	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89	区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0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1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2	区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93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4	区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5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96	区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97	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8	区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99	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00	区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01	区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02	区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3	区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04	区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05	区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6	区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07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08	区农业	兽药经营	区农业农村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农村局	许可	局		
109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10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11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12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13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11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1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合格证签发			
11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117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18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19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120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1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2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3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4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	区政府、乡镇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地经营权审批		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25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6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27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28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29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30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1	区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132	区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3	区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4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35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136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37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138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定》	
139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0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1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42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43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44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乡镇、街道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	
145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6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 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147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148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149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50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承办, 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同意)；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51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2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3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4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5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6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57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8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159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160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1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2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 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7 号修正）	
163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164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5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3 号)	
166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67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 号公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7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68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69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170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171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2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3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174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175	区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76	区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177	区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78	区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79	区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森林法实施条例》	
180	区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81	区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182	区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83	区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84	区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85	区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86	区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	区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187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88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不含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9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90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91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92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93	区档案馆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94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5	区委统战部（区政府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政府侨办（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 号）	
196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197	国家税务总局怀化市鹤城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怀化市鹤城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8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0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1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二、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5 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2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203	区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市林业局（审核）； 区林业局同意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204	区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区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205	区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区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206	区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

鹤政函〔2022〕64 号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天气持续高温干旱,未来一段时间仍为晴热干旱天气,森林防火形势极为严峻。为筑牢森林防火屏障,杜绝森林火灾发生,全力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封山禁火令》(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封山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30 日。

二、封山区域:鹤城区境内所有山林及距离林缘 100 米范围内的野外区域。

三、封山区域内,严格执行如下规定:

1.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
2. 严禁入林炼山、烧灰积肥、烧田基草、烧荒开垦及其他农事用火行为;
3. 严禁在进行祭祀活动时点烛、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垃圾、放孔明灯等用火行为;
4. 严禁在林区内吸烟,乱扔烟头、火柴杆;
5. 严禁在林区野炊、烤火取暖和举办篝火等活动;
6. 严禁其他一切未经批准的野外用火。

四、封山禁火期间,严格实行野外生产用火审批制度,由区林业局受理,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野外生产用火要采取必要防火措施、在符合条件时组织实施。对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的,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五、除封山区域居民和森林防灭火工作人员以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封山区域。经批准进入封山区域人员,应当自

觉接受防火禁火检查,并承担森林草原防火的责任与义务。对阻扰、妨碍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严惩。

六、宣传、林业、公安、交通运输、民政、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旅广体、应急管理及各乡镇(街道)黄岩旅游度假区、中坡山国家森林公园、沅阳林场等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严格落实“林长制”责任,夯实森林防火责任,加强封山禁火工作宣传,加大值守看护和网格化巡查力度,增强护林防火物资储备,充实护林防火队伍,强化扑火队伍训练,加大对野外用火的查处力度,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七、凡进入封山区域内人员,必须自觉执行禁火规定,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依法依规从重处理。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封山禁火规定的行为,应当拨打 12119 森林防火报警电话或以下森林防火举报电话:区森林防火指挥部:0745-2799181, 区林业局:0745-2270347, 怀化市森林公安局鹤城分局:0745-2289119。

九、本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封山时间结束后,如森林火险等级未降低,封山时间延续,封山延续解除时间由区人民政府另行下文。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怀化市鹤城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及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怀政发〔2022〕4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市场主体总量显著提升。“十四五”期间，市场主体年均增速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到2025年末，全区市场主体达到83319户，其中企业14990户、个体工商户68046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80户。

（二）市场主体结构持续优化。市场主体多元发展，“三个高地”支撑更加有力。到2025年末，全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分别达到31户、87户、95户、193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贸实绩企业分别突破30户、60户、30户、15户。

（三）市场主体质量稳步提升。加快“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提档升级，市场主体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经济效益不断提升，实现绿色化、有质量的增长。到2025年末，上市公司达到2

家以上，国家级、省级“小巨人”企业分别突破3家、8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90家。

二、工作措施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成本

1. 持续优化市场准入。一是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严格执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归集和报送制度。根据国家和省统一安排，探索建立覆盖区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并推动解决；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等工作。二是围绕“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严格执行怀化市鹤城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三是优化升级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动“照、章、税、金、保、银”数据一次采集、对接互通、集成办理，实现申请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务ukey、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业务1个工作日内同步办结。四是全面推行电子印章综合应用。建设服务企业的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对开办企业同步免费制发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标投标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启

动电子印章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五是推行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在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免费刻”服务,对新开办企业,提供首套 4 枚印章(行政公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专用章)免费刻制服务,有条件的增加至 5 枚(合同专用章)。(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公安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分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切实降低市场准营门槛。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全区推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达到 27 项以上。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按类梳理同一行业的全部准入条件并进行标准化集成,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压减电力接入审批时间。推动“一照通”改革,实现涉企行政审批证照集成“一码涵盖、一照通行”。(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注销便利化改革。推进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注销登记公示时间由 45 天压减为 20 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更新简易注销办事指南,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探索企业歇业

制度。(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人民法院、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实施创新创业引领计划和创业带动就业促进计划,到 2025 年末,全区新增创业主体 8 万户以上,带动城乡劳动力就业 20 万人以上。进一步加强创业政策扶持。一是按政策对初次创办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经营场所租金补助 3000 元;开办费补助 1000 元;商标注册补助 1000 元)。

二是按政策给予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自主创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合伙创业的按合伙创业人数,每人最高 20 万元,最高贷款额度为 11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政策标准给予贴息。三是实施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活动。每年评选 10 个优质初创企业、10 个优质农民专业合作社、10 个优质初创个体工商户,

分别给予优质初创企业、优质农民专业合作社 5 万元和优质初创个体工商户 2 万元奖补。”培养各类创新创业主体,每年开展全区大学生创业项目评审,获得前 20 名的项目在怀注册登记开展创业活动,在就业资金中给予 2—5 万元的奖励。鼓励外出务工办企业人员回鹤城区创业、二次创业,落实企业招商引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省级(包含外省)创新创业大赛前三等奖获得者来鹤城区注册登记开展创业活动,在就业资金中给予 3—20 万元的奖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实施)

(二)精准实施助企政策,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监控系统功能,强化日常

监控,确保直达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优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落实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等减税降费政策。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落实到位。支持招大引强,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来鹤城区新设立企业总部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对其在鹤企业给予支持。(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牵头,区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助企纾困实效。巩固“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工作成果,推广银税互动、银保合作、政银担合作等模式。2022 年 9 月前建成怀化市金融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协调全区所有金融机构和有需要的主要企业入驻怀化市金融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落实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稳岗就业补贴,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地租成本,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不合理收费和抽成。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摸清欠款底数,建立长效机制,限时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零”。(区金融事务中心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降低企业要素成本。做好保供稳价工作,科学调度煤、电、油、气,防止要素成本高企造成市场预期减弱。争取贵州电力入怀化,加快鹤城管输气工程项目建设开通,及时制定工业用管输燃气价格,切实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建立企业用工保障服务机制,帮助企业解决用工、资金、关键零部件供应等生产要素问题。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制度,动态调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及时发布。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收费行为,整治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加强对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监管,整治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严厉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梯度培育企业,助推市场主体做大做强

1. 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实施“个转企”培育行动,建立“个转企”种子培育库,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转企三年内享受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推动实现“个转企”登记程序“一件事一次办”,保持“个转企”登记档案延续性、一致性,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称下。到 2025 年末,全区累计“个转企”企业力争突破 179 户。(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四上”企业培育工程。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稳定存量企业,加快“小升规”步伐,狠抓产业项目建设,加快新建项目入规,加大财税奖补力度,调动企业入规积极性。建立“四上”动态培育信息库,及时掌握综合信息,重点推动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定期将基本具备规模以上企业标准的小微企业纳入“四上”动态培育信息库。支持小微企业

扩大经营和服务,引导社会融资持续向小微企业倾斜。支持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规模发展。(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加快上市步伐。鼓励和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科创板上市,加快推动“三创四新”企业创业板上市,稳步推进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交所上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大力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精准落实《怀化市支持企业上市十条措施》(怀办发电〔2021〕57号),配合相关部门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做好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证券违法行为。(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事务中心、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区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落实省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区级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即打造一批千亿级产业、培育一批百亿级企业、推进一批十亿级项目建设;县级实施“百十亿”工程,即打造一批百亿级产业、培育一批十亿级企业、推进一批亿元级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大产业、做强企业、做实项目、做优生态,增强全区产业发展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体系,精准推动政策落实,创新服务水平,营造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鼓励企业做专做精。助推一批优质的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上市培育、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等方面高质量发

展。积极鼓励和支持搭建区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创新主体增量提质。积极培育科技型企业,建立完善培育库,按照“中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层级,制订“一企一策”帮扶指导方案,对不同类型和发展阶段的科技型企业进行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扩大科技型企业总量,加大财政奖补力度。积极培育“双创”孵化载体,推动创新要素聚集,促进创业能力提升,加速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加快筹建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怀化分市场,着力打造资源集聚、信息互通、运转高效的线上线下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培育和创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区科技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促进外资外贸市场主体发展。认真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开展产贸融合、重点外贸企业招引、创新“飞地”行动,建立健全覆盖大中小型外贸企业的综合服务机制,推动外贸企业破零倍增、提质增效。深度对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非经贸合作先行区,积极申报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深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支持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产品高水平“走出去”,形成对外合作新优势。(区商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大农村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推进“六大强农”行动,实施“千社”工程,鼓励家庭农场、返乡下乡人员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鼓励农民专业合作

社创办农业企业,实施农村“双创”带头人培育行动,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小农户组建联合社和农业产业联合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乡村振兴项目,鼓励支持农业企业股改、上市。持续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履行职责,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协调和指导工作。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配合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反垄断工作,严厉查处市场经济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健全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推广信用承诺制,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各区直有关部门推行《湖南省推行信用承诺制实施方案》(湘发改财信规〔2021〕806号)情况纳入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考核。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

版)》,重新修订《怀化市鹤城区发布信用红黑名单及开展联合奖惩工作的实施方案》(怀信办发〔2019〕1号)。落实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金融事务中心、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区级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加强问题会商、信息通报和统筹推进。区直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举措,并认真抓好落实。

(二)优化服务环境。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贯彻实施,建立“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服务企业工作机制,推行行政效能“红黄牌”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兑现各项惠企政策。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和闭环处置流程优化。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引商、亲商、扶商、安商、富商的良好环境。

(三)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市场主体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加强日常监测、统计分析和调度,促进各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1

怀化市鹤城区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

指标类型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责任区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以下均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场主体	56186	62086	83319	赵湘玲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委、区工信局、 区公安局、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区税务局等
企业	7664	9112	14990			
个转企	--	48	179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7	21	31	翟明华	区农业局	区工信局、区商务局、 区乡村振兴局等
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户)	83	84	87	李利朝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区水利局等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77	77	95	谭茂河	区发改局	区科技局、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区商务局、 区文旅广体局、区金融 事务中心等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	125	146	193	李志杰	区商务局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	6	10	30	李志杰	区工信局	区发改局等
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户)	0	1	3	李志杰	区工信局	区工商联等
省级小巨人企业(户)	3	5	8			
上市公司(户)	1	1	2	谭茂河	区金融事务中心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区商务局等
外商投资企业	23	24	30	李志杰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外贸实绩企业	3	6	15			
高新技术企业(户)	53	55	60	赵湘玲	区科技局	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户)	60	70	90			

数量单位(户/个)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电力线路通道安全隐患治理的通告

鹤政函〔2022〕71 号

为确保电力线路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正常供用电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电力线路通道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其中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个平行面内的区域；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距离为：1 千伏以下为 1.0 米，1-10 千伏为 5 米，35-110 千伏为 10 米。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新种植或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竹等高杆植物，尤其是超高树竹（线路下方树竹与导线的垂直距离小于 3 米，线路侧与导线的水平距离

小于 3 米），电力企业应当予以砍伐，并不予支付林木补偿费、林地补偿费、植被恢复费等任何费用。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地方政府责令强制拆除或者清除。

三、各街道（乡镇）及相关部门务必积极配合并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电力线路沿线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确保电力线路沿线居民知晓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

四、沿线居民要支持、配合电力线路管理单位砍青扫障工等作，任何人不得从中设阻和刁难。对不听劝阻、恶意阻扰等妨碍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由此造成人身伤害、火灾等事故发生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免费赠阅）